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37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志豐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
字第37329號），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洪志豐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明犯罪事實之證據方法並其證據均引用檢
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洪志豐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另被
告前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
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之前案紀錄，此有卷附臺灣高等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足稽，屬於累犯；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775號解釋意旨，因被告符合累犯規定之前案與本案同屬加
重竊盜，故認應加重其刑。爰審酌被告之生活狀況、智識程
度、犯罪後態度，以及告訴人已經取回失物所受損害尚屬輕
微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且諭知得易科罰金併
其折算標準。末查，因失物業經告訴人全部取回，故不予宣
告沒收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
第320條第1項、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
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呂政燁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3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4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5 本之日期為準。

06 書記官 黃書珉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0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普通竊盜罪）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3 項之規定處斷。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附件：

16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113年度偵字第37329號

18 被 告 洪志豐 男 47歲（民國66年9月26日生）

19 住○○市○○區○○路000巷0號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2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洪志豐前因竊盜及偽造文書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
25 109年度審訴字第711號判決分別判處拘役40日及有期徒刑4
26 月確定，於民國111年2月2日徒刑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
27 改，於113年9月27日10時7分許，在楊文龍所經營之夾娃娃
28 機店（址設臺北市○○區○○路00號）內，意圖為自己不法
29 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得店家放置於娃娃機臺上
30 之電動螺絲起子1臺（價值新臺幣【下同】370元）及床頭音

01 響喇叭1臺（價值1,200元）。嗣楊文龍發覺物品遭竊，經調
02 閱店內監視器並報警後，始悉上情。

03 二、案經楊文龍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證據：（一）被告洪志豐於警詢中之供述，（二）告訴人楊文龍
06 於警詢中之指訴，（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搜索
07 及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贓物領據、
08 監視器畫面擷取圖片及翻拍照片、遭竊物品照片在卷可資佐
09 證，被告罪嫌應堪認定。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有犯
11 罪事實欄所載論罪科刑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
12 表附卷可稽，其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
13 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
14 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是否加重其刑。至被告
15 竊得之上開物品固屬其犯罪所得，然已發還告訴人，此有贓
16 物領據在卷可憑，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不予聲
17 請宣告沒收或追徵。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此 致

2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2 檢 察 官 蕭方舟

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5 書 記 官 林蔚伶

2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9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31 項之規定處斷。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